**芜湖市中医医院一次性使用留置针采购采购需求说明**

1、投标时需考虑到我院目前3.9%配送费，后续配送费执行医院配送合同约定费用。按需供货、按实结算。

\*2、如遇政策性的带量采购、集中配送、两票制等政策变化，需要按照政策要求执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

\*4、投标产品或其生产（或经营）纳入备案管理时，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如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应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可不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

\*5、投标产品不含有塑化剂(DEHP)，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普通型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 1、直型、Y型，满足临床各种输液要求；型号：18 G、20 G、22 G、24 G、26 G 。  2、置入人体的导管材料表面光滑、柔软、弹性好、穿刺阻力小，且不易打折。  3、导管材质对药物无吸附性，具有生物惰性，相容性好，降低输液外渗发生率，减少并发症。  4、该产品供插入人体外周静脉血管系统输液用，留置时间不大于72 小时；  5、钢针针尖锋利，无毛刺，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韧性。  6、导管在 X 射线下能显影，在导管发生意外断管时，能通过X照射清楚定位。  7、提供操作培训。 | 64000 | 支 |  |
| 2 | 正压型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 1、直型、Y型，满足临床各种输液要求；型号：18 G、20 G、22 G、24 G、26 G 。  2、置入人体的导管材料表面光滑、柔软、弹性好、穿刺阻力小，且不易打折。  3、导管材质对药物无吸附性，具有生物惰性，相容性好，降低输液外渗发生率，减少并发症。  4、该产品供插入人体外周静脉血管系统输液用，留置时间不大于72 小时；  5、钢针针尖锋利，无毛刺，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韧性。  6、导管在 X 射线下能显影，在导管发生意外断管时，能通过X照射清楚定位。  7、提供操作培训。 | 33000 | 支 |  |
| 3 | CT耐高压型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 1、直型、Y型，满足临床各种输液要求；型号：18 G、20 G、22 G、24 G、26 G 。  2、置入人体的导管材料表面光滑、柔软、弹性好、穿刺阻力小，且不易打折。  3、导管材质对药物无吸附性，具有生物惰性，相容性好，降低输液外渗发生率，减少并发症。  4、该产品供插入人体外周静脉血管系统输液用，留置时间不大于72 小时；  5、钢针针尖锋利，无毛刺，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韧性。  6、导管在 X 射线下能显影，在导管发生意外断管时，能通过X照射清楚定位。  7、有耐高压(CT)标志，方便辨认。  \*8、能耐受≥300psi压力(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注册证明)  9、提供操作培训。 | 5400 | 支 |  |
| 4 | 动脉留置针型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留置针 | 1、产品用于动脉血压监测及连续动脉血气的监测。  2、导管具有合适动脉的足够硬度和韧性，避免反复穿刺给患者带来的痛苦。  3、产品具有开关紧缩功能，能够防止血液逆流，减少出血量，方便医生单手操作。  4、规格齐全：18G、20G、22G、24G。  5、提供操作培训。 | 2000 | 支 |  |

**综合评估法**

**1.评审原则**

1.1合法、合规原则。

1.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3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2.1商务标（ 36 分）

2.2技术标（ 64 分）

**3.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和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 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要求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投标方案及报价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 投标有效期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交货期、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 不同投标人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
| 其他实质性响应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2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36 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投标报价 | 30 分 | 本项评审步骤：  1.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1.1价格核查：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如投标人报价多于招标范围的，不予核减；  1.2价格扣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  2.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满分分值。 |
| 供应商业绩 | 6 分 | 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留置针采购）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有一项加 3 分，本项加满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  |
| --- |
| 注：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3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64 分）

以下评审内容及标准仅供参考，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可自行调整或修改以下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其他技术参数 | 11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载明的为准），有一项扣0.5分，共22项，扣完11分为止。（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 |
| 投标产品的安全性及保障措施方案 | 8分 | 评标委员会对产品安全性（产品使用安全） 、保障措施进行审查。   1. 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内容能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优化建议的，得8分；   （2）方案内容完整， 内容能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3）方案内容完整，细节需要完善的，得2分；  （4）其它或未提供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
| 产品制造工艺 | 8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情况，包括生产过程控制、生产工艺、  质量管理的情况，制造装备的配备等内容进行评审。  （1）有详细完整的质量及工艺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强，得8分；  （2）有完整的质量及工艺管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得5分；  （3）质量及工艺管理方案有待提升，针对性有待改善，得2分；  （4）产品制造工艺不合理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 使用成本 | 6分 | 有针对性的使用成本方案，方案应包括维修费用结算、应急替换等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评标委员会对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根据项目量身定制，方案内容充分、完善的，得6分；  2、方案内容简单但能满足项目大部分使用成本要求的，得4分；  3、方案内容仅部分满足使用成本要求，得2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6分 | 1）对项目管理情况非常了解,有具体详实的应急处理方案，方案中详细描述了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突发情况，并针对各种突发情况提出完善可行的处理措施，得6分；  2）对档案管理情况基本了解,方案基本切合实际，针对本项目具有应急处理方案，并提出了可行的处理措施，得4分。  3）对档案管理情况大致了解,方案大致切合实际，有简单的应急处理方案和处理解决措施,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8分 | 有针对性的培训，培训目的应使采购人方实际操作人员熟练的使用设备，培训 方案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 目标、方式、 内容、对象和措施。   1. 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内容能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优化建议的，得8分；   （2）方案内容完整， 内容能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3）方案内容完整，细节需要完善的，得2分；  （4）其它或未提供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
| 备品备件方案 | 6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备品备件管理方案，具体应包括备品备件清单、备品  备件管理流程、报废处置流程等内容等，   1. 方案详尽细致、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方案较为详尽细致、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 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4. 其他或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6分 |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 件保障方案等）进行审查。   1. 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内容能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优化建议的，得6分；   （2）方案内容完整， 内容能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完整，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1分；  （4）其它或未提供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
| 供货、实施方案 | 5分 |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供货、实施方案进行审查，供货、实施方案中须包括供货周期、供货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内容能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优化建议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 内容能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完整，细节需要完善的，得1分；  （4）其它或未提供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

当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的打分低于技术标总分的60%（或打分为满分）或任何一个子项打分为0分时，须作出解释说明。

**4．评审结果**

4.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4.2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1条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4.1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截至评标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并在截图上由评委会签字确认。

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例外情况**

5.1当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依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项目按流标处理。

5.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其他**

6.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50%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四）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4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候选人名称及排序、交货期和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业绩，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公示期限。